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489228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顺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传真	0551-65862577		0551-65862577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unfu@ahjnhg.com		zhangdongsheng@ahjnh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公司在民爆业务领域，聚焦民爆产品、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目前，公司国内业务覆盖安徽、新疆、陕西、北京、山西、四川、河南、湖北、福建、广西、内蒙古、江苏、辽宁等十余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在资源大省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公司是国内民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民爆企业之一，爆破业务已完成国内重点资源区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巩固在亚、非、欧等地区多国布局，国际化业务作同已稳居行业领先地位，拥有“金”字塔产销正、利比里亚、非、拉、欧国家、公司整体产能及规模位居国内民爆上市公司前列。庆华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的配套装置，是民用爆炸物品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

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778,168,832.18	16,749,301,913.89	12.11%	16,587,269,8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1,927,300.11	8,715,268,582.81	8.57%	9,046,239,520.6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480,721,694.72	8,894,763,066.52	6.59%	7,819,351,6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030,982.46	773,085,430.97	15.26%	478,744,1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977,748.58	792,102,719.80	1.12%	717,966,1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88,751.82	1,145,472,669.19	-6.02%	1,524,627,97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4	0.2918	15.28%	0.1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4	0.2918	15.28%	0.1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8.79%	1.03%	5.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1,722,498.77	2,467,568,900.00	2,249,386,472.48	2,782,063,8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7,249.30	273,251,174.08	331,965,357.40	141,297,2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65,342.81	293,268,611.61	259,717,173.28	121,726,6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817.67	429,277,566.09	323,279,887.61	369,777,116.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4%	575,763,625.00	0	不适用	0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9%	317,710,341.00	0	不适用	0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260,110,46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	170,375,085.00	0	不适用	0
奥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59,682,102.00	0	不适用	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125,448,721.00	0	不适用	0
容县铸安爆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3,197,903.00	0	不适用	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30,107,521.00	0	不适用	0
南丹县南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9,517,357.00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29,272,7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奥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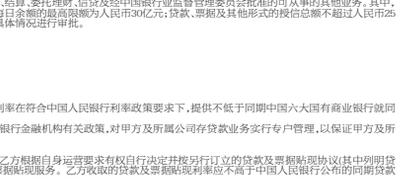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528,000股，占比19.3755%，对应股权价款为18,970.40万元；受让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红旗民爆22.846、264股、占比145%，对应股权价款为14,196.90万元，价款合计33,167.30万元。受让完成后，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红旗民爆53.374、264股、占比33.8755%。受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持有红旗民爆33.87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公司。特能集团将其持有红旗民爆53.374.264（占红旗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旗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红旗民爆股份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旗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972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及所属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10月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现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长期性、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法人兵器工业集团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洋、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万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性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5、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9、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1,838,565.56 万元，总负债10,442,219.74万元，净资产1,456,345.82万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2,212.90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3,636.70万元。

12、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1、企业性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6、注册资本：3,830.000 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的设计、制造、销售；信息产业、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业、工程与建筑科技、环保设备、化工与建筑材料、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国内展览；种鸡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皆为兵器工业集团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委托理财、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亿元；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体见“协议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大六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所属公司申请，乙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协议甘愿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乙方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乙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结算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收取相关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标准应按行业内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取标准。

5、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其他服务

经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甲方及所属公司在乙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甲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乙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甲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商共同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了解并认可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部决策和内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且现实违反下列情形的除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性；

2.不以任何方式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董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

4.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批准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5.首次将资金存放于乙方前，已取得并审阅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年审取得并审阅乙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6.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利益。

第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保障甲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施预案，由兵器集团管理和组织资本金。乙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将日常风险状况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1.乙方同业折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甲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资产负债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的要求和相关禁止性规定等的情形；

5.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负债比例规定的要求；

6.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7.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变动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8.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9.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期特年以上未偿还；

10.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11.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2.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3.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4.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风险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30114 号），认为财务公司2024年度将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担保、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并拥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管理水平较高，资金安全性较好。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07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本年度累计借入短期贷款人民币8.6亿元，偿还短期贷款人民币0.1亿元，偿还长期贷款人民币7.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8.6亿元。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风险处置小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做好并分析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立即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6、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科研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发展”或“甲方”）签署《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人驻协议》，购置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H1区2幢（独栋），建筑面积5、100.92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49、458、520.00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江西路2221号外包软件楼

4、法定代表人：姚小平

5、注册资本：肆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477%
2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349%
3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1174%

8、与本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4	132.71
负债总额	79.14	83.44
净资产	44.79	48.2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	6.90
净利润	0.68	0.4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高新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H1区2幢（独栋）。

2、房屋坐落：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房屋为合肥高新发展拥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合肥高新发展已取得皖（2016）合产字第H111028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标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可转让面积（㎡）	标的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1	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	5100.92	皖（2016）合产字第H11102800001号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入驻方式

公司购置后入驻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H区2幢（以下简称“该房屋”）。

（二）入驻条件

1.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高新区；

2.乙方已入区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

3.乙方承诺入驻该房屋后，正常经营，且不改变经营用途；

4.乙方承诺达到如下条件：

①总产值不低于4000万元/平米（按建筑面积计算）；

②总税收不低于200元/平米（按建筑面积计算）。

（三）购买条件

经考核，乙方符合上述入驻条件约定，满足购置该房屋条件。

（四）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双方商定该房屋销售单价为人民币9,696元/平米（享95折优惠，含税价），销售总价款为人民币49,458,520元（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五）分期付款方式

1.乙方签订购置合同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甲方10%购房款，即人民币4,945,852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甲方收到该款项后5日内开具收据给乙方。

2.乙方于9月20日前首支付甲方60%销售房款，即人民币29,675,112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整），甲方收到该款项后5日内开具收据给乙方。

3.剩余20%销售房款，即人民币元14,837,556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在甲方通知可办理产权证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甲方收到该款项后5日内开具收据给乙方。

（六）移交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现状交付。

（七）目以及方需承担乙方足额缴纳首期房款后生效。

五、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25）1-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委估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含税）为 49,734,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2.评估方法

基于委估资产所处区域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表现，能够比较直观反映在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委估资产的价格情况，以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直观、合理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

3.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49,734,000.00（含税），交易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以49,458,520.00元（含税）为本次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皖（2016）合产字第H11102800001号），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越检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购置科研楼是为了满足公司后续科研发展需要，强化信息化建设，为公司建设民爆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提供硬性条件。

3.公司本次拟购置的科研楼处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可享受到该区相关优惠政策。

4.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坤元评报（2025）1-3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估计，现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世洋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万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回避表决；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130,000.00	11,068.15	86,913.81
	中锦汗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5,000.00	448.00	5,099.78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4,000.00	0.00	3,577.40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3,200.00	1373.4	2,656.44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3,000.00	0.00	2,459.72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3,000.00	175.00	1,978.66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500.00		361.0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00.00	0.00	178.32
	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00.00	22.18	163.32
	安徽北方华鑫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4,000.00	0.00	1516.8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0.00		0.66
	北方圣铂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0.00		0.39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0.00		0.26
	小计			153,100.00	11,847.87	103,541.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0.00	9.43	6.10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0.00	11.32	18.77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	0.00		47.50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0.00	0.00	3.34
	小计			200.00	20.75	75.7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奥伯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312.00	1,069.6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0.00	0.00
	小计			1,100.00	312.00	1,069.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6,000.00	2,969.84	22,116.58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00	940.00	8,000.9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600.00	0.00	2,337.53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50.00	0.00	177.06
	小计			37,750.00	3,909.84	32,632.07
	合计			192,150.00	16,080.46	137,309.02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 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 调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913.81	106,800.00	19.34	-18.62	2024年 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 o.com.cn）
	中锦汗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99.78	5,640.00	1.13	-9.58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7.40	4,100.00	0.80	-12.75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6.44	3,200.00	0.59	-16.99	